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累計新增訴訟之公告

本公告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I. 概要

本集團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對本集團自2021年1月23日至2021年3月4日累計新增的訴訟案件進行了統計：本集團累計新增訴訟案件39起，累計新增訴訟涉案金額約人民幣1.34億元。各案件基本情況如下：

序號	我方主體	地位 (原告/被告)	對方名稱	案由	訴訟標的 (人民幣)	進展階段
1	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邢加興	被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金融借款 合同糾紛	23,122,673.61	未開庭

序號	我方主體	地位 (原告/被告)	對方名稱	案由	訴訟標的 (人民幣)	進展階段
2	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邢加興	被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糾紛	28,640,052.08	未開庭
3	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邢加興	被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糾紛	35,662,170.14	未開庭
4	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	被告	蘇州源強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買賣合同糾紛	17,848.75	未開庭
5	公司	被告	上海衛通淨水助劑廠	票據追索權糾紛	53,494.88	已開庭，待判決
6	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市萬科濱海房地產有限公司	房屋租賃合同糾紛	1,382,254.61	未開庭

序號	我方主體	地位 (原告/被告)	對方名稱	案由	訴訟標的 (人民幣)	進展階段
7	公司、上海朗赫服飾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明興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買賣合同 糾紛	17,954.04	已開庭，待判決
8	公司、上海夏微服飾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明興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買賣合同 糾紛	13,624.14	已開庭，待判決
9	公司、上海拉夏貝爾休閒服飾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明興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買賣合同 糾紛	353,333.61	未開庭
10	公司、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明興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買賣合同 糾紛	84,920.10	未開庭
11	公司、上海樂歐服飾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明興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買賣合同 糾紛	93,165.78	未開庭
12	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	被告	太倉市愛能吉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建設工程 施工合同 糾紛	707,843.04	未開庭

序號	我方主體	地位 (原告/被告)	對方名稱	案由	訴訟標的 (人民幣)	進展階段
13	公司、上海洪杉實業有限公司	被告	浙江三星羽絨股份有限公司	票據追索 權糾紛	147,680.00	已開庭，待判決
14	公司、上海優飾服飾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明興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買賣合同 糾紛	161,625.12	未開庭
15	公司	被告	金猴集團威海服裝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 糾紛	14,117,479.4	未開庭
16	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	被告	長沙奧克斯廣場置業有限公司	房屋租賃 合同糾紛	1,431,754.63	已開庭，待判決
17	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	被告	江西融旺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糾紛	300,000.00	未開庭
18	上海拉夏貝爾休閒服飾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長泰商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賃 合同糾紛	3,348,795.80	未開庭

序號	我方主體	地位 (原告/被告)	對方名稱	案由	訴訟標的 (人民幣)	進展階段
19	公司	被告	中山市霞湖世家服飾有限公司	承攬合同糾紛	1,577,244.00	未開庭
20	上海夏微服飾有限公司	被告	四川愛尚綠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建設工程合同糾紛	6,648.30	未開庭
21	公司、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上海樂歐服飾有限公司、上海夏微服飾有限公司、上海優飾服飾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貝爾休閒服飾有限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市極成光電有限公司	買賣合同糾紛	1,909,392.50	未開庭
22	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明興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買賣合同糾紛	1,230,359.70	未開庭

序號	我方主體	地位 (原告/被告)	對方名稱	案由	訴訟標的 (人民幣)	進展階段
23	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明興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買賣合同糾紛	105,800.52	未開庭
24	公司	被告	寧波凱輝服飾有限公司	承攬合同糾紛	1,639,754.32	未開庭
25	公司	被告	無錫尚能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承攬合同糾紛	101,034.00	未開庭
26	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	被告	徐州蘇甯置業有限公司蘇寧廣場分公司	聯營合同糾紛	400,683.21	未開庭
27	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	被告	長沙銀盆嶺奧克斯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物業服務合同糾紛	336,871.55	未開庭
28	公司	被告	上海萬鵬紡織品有限公司	票據交付請求權糾紛	112,000.00	未開庭

序號	我方主體	地位 (原告/被告)	對方名稱	案由	訴訟標的 (人民幣)	進展階段
29	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	被告	武漢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武漢雙聯創和置業有限公司	房屋租賃 合同糾紛	116,258.78	未開庭
30	公司	被告	廣州譽通紡織服裝有限公司	票據付款 請求權糾紛	62,931.00	未開庭
31	公司	被告	無錫卓成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買賣合同 糾紛	113,500.00	未開庭
32	公司	被告	上海異格服飾有限公司	承攬合同 糾紛	14,156,387.68	未開庭
33	上海樂歐服飾有限公司、上海洪杉實業有限公司	被告	浙江三星羽絨股份有限公司	票據追索 權糾紛	135,022.07	未開庭
34	上海樂歐服飾有限公司、上海洪杉實業有限公司	被告	浙江三星羽絨股份有限公司	票據追索 權糾紛	848,700.00	未開庭

序號	我方主體	地位 (原告/被告)	對方名稱	案由	訴訟標的 (人民幣)	進展階段
35	上海樂歐服飾有限公司、上海洪杉實業有限公司	被告	浙江三星羽絨股份有限公司	票據追索 權糾紛	900,000.00	未開庭
36	上海樂歐服飾有限公司、上海洪杉實業有限公司	被告	浙江三星羽絨股份有限公司	票據追索 權糾紛	388,296.00	未開庭
37	上海樂歐服飾有限公司、上海洪杉實業有限公司	被告	浙江三星羽絨股份有限公司	票據追索 權糾紛	265,000.00	未開庭
38	上海樂歐服飾有限公司、上海洪杉實業有限公司	被告	浙江三星羽絨股份有限公司	票據追索 權糾紛	99,800.00	未開庭
39	上海樂歐服飾有限公司、上海洪杉實業有限公司	被告	浙江三星羽絨股份有限公司	票據追索 權糾紛	51,400.00	未開庭

II.有關重大案件的基本情況

1. 上述表格案件序號1

a. 案件當事人

原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上海**」)

被告：本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拉夏太倉**」)、

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上海微樂**」)、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成都樂微**」)、

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拉夏天津**」)、邢加興

b. 案件基本情況

因金融借款合同糾紛，原告於2021年1月19日向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於2021年1月26日收到法院轉來的訴訟材料。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實及理由如下：

2019年11月11日，被告拉夏太倉、上海微樂、成都樂微、拉夏天津、邢加興分別與原告簽訂了編號為(2019)滬銀最保字第731231193021至731231193025號《最高額保證合同》，均約定：上述被告為原告與被告本公司在2018年10月19日至2022年1月2日期間所簽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債權提供最高額保證責任，所擔保的債權本金最高額均為人民幣1.5億元(以下幣種相同)，保證方式均為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間均未主合同項下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

2019年12月23日，被告成都樂微與原告簽訂了編號為(2019)滬銀最抵字第731231193018號《最高額抵押合同》一份，約定其為原告與被告本公司在2018年11月2日至2023年1月2日期間所簽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債權提供最高額抵押擔保責任，債權本金最高額為人民幣1.3億元。

2020年8月11日，原告分別與被告本公司簽訂了編號為(2020)滬銀貸字第202008-005號至第202008-006號《人民幣流動資金貸款合同》(「**貸款合同**」)，約定：「原告向被告提供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1,700萬元、人民幣800萬元。發生以下情形的，被告構成違約：抵押物被查封、交叉違約。發生上述違約情形的，原告有權宣佈貸款合同項下的貸款立即提前到期。」

2020年10月30日，原告與六被告簽訂編號(2020)滬銀貸字第[202008-005]號一補1《補充協議》，約定將(2020)滬銀貸字第202008-005號貸款合同約定的還款計畫表變更為2020年10月31日歸還人民幣200萬元、2021年4月15日歸還人民幣1,500萬元。

2020年12月9日，被告發佈臨2020-146號公告，根據公告顯示累計訴訟涉案數量439起，涉案金額約人民幣15.23億元。且抵押物已被查封。

原告認為：根據上述貸款合同之相關約定，被告的行為已構成違約，原告有權向被告宣佈上述貸款合同項下的貸款全部提前到期。

c. 原告訴訟請求

- i. 依法判令被告本公司歸還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幣2,300萬元；
- ii. 依法判令被告本公司支付原告截至2021年1月14日的利息人民幣72,673.61元，以及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本息之和為計算基數，按罰息利率6.825%計收)；
- iii. 依法判令本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師費損失人民幣5萬元；
- iv. 依法判令被告拉夏太倉、上海微樂、成都樂微、拉夏天津、邢加興對被告本公司上述第1至第3項付款義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 v. 依法判令如被告本公司不履行上述第1至第3項付款義務的，原告可以與被告成都樂微協議，以其名下國有土地使用權折價，或者申請以拍賣、變賣該土地使用權所得價款優先受償，不足部分由被告本公司繼續清償；

vi. 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費、財產保全費、公告費由被告本公司、拉夏太倉、上海微樂、成都樂微、拉夏天津、邢加興共同承擔。

d. 案件進展情況

尚未開庭。

2. 上述表格案件序號2

a. 案件當事人

原告：中信上海

被告：本公司、拉夏太倉、上海微樂、成都樂微、拉夏天津、邢加興

b. 案件基本情況

因金融借款合同糾紛，原告於2021年1月19日向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於2021年1月26日收到法院轉來的訴訟材料。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實及理由如下：

2019年11月11日，被告拉夏太倉、上海微樂、成都樂微、拉夏天津、邢加興分別與原告簽訂了編號為(2019)滬銀最保字第731231193021至731231193025號《最高額保證合同》，均約定：上述被告為原告與被告本公司在2018年10月19日至2022年1月2日期間所簽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債權提供最高額保證責任，所擔保的債權本金最高額均為人民幣1.5億元(以下幣種相同)，保證方式均為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間均未主合同項下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

2019年12月23日，被告成都樂微與原告簽訂了編號為(2019)滬銀最抵字第731231193018號《最高額抵押合同》一份，約定其為原告與被告本公司在2018年11月2日至2023年1月2日期間所簽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債權提供最高額抵押擔保責任，債權本金最高額為人民幣1.3億元。

2020年8月11日，原告分別與被告本公司簽訂了編號為(2020)滬銀貸字第202008-009號至第202008-010號《人民幣流動資金貸款合同》(「**貸款合同**」)，約定：「原告向被告提供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2,000萬元、人民幣900萬元。發生以下情形的，被告構成違約：抵押物被查封、交叉違約。發生上述違約情形的，原告有權宣佈貸款合同項下的貸款立即提前到期。」

2020年11月27日，原告與六被告簽訂編號(2020)滬銀貸字第[202008-009]號一補1《補充協議》，約定將(2020)滬銀貸字第202008-009號貸款合同約定的還款計畫表變更為2020年11月30日歸還人民幣50萬元、2021年4月22日歸還人民幣1,950萬元。

2020年12月9日，被告發佈臨2020-146號公告，根據公告顯示累計訴訟涉案數量439起，涉案金額約人民幣15.23億元。且抵押物已被查封。

原告認為：根據上述貸款合同之相關約定，被告的行為已構成違約，原告有權向被告宣佈上述貸款合同項下的貸款全部提前到期。

c. 原告訴訟請求

- i. 依法判令被告本公司歸還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幣2,850萬元；
- ii. 依法判令被告本公司支付原告截至2021年1月14日的利息人民幣90,052.08元，以及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本息之和為計算基數，按罰息利率6.825%計收)；
- iii. 依法判令本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師費損失人民幣5萬元；
- iv. 依法判令被告拉夏太倉、上海微樂、成都樂微、拉夏天津、邢加興對被告本公司上述第1至第3項付款義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 v. 依法判令如被告本公司不履行上述第1至第3項付款義務的，原告可以與被告成都樂微協議，以其名下國有土地使用權折價，或者申請以拍賣、變賣該土地使用權所得價款優先受償，不足部分由被告本公司繼續清償；

vi. 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費、財產保全費、公告費由被告本公司、拉夏太倉、上海微樂、成都樂微、拉夏天津、邢加興共同承擔。

d. 案件進展情況

尚未開庭。

3. 上述表格案件序號3

a. 案件當事人

原告：中信上海

被告：本公司、拉夏太倉、上海微樂、成都樂微、拉夏天津、邢加興

b. 案件基本情況

因金融借款合同糾紛，原告於2021年1月19日向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於2021年1月26日收到法院轉來的訴訟材料。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實及理由如下：

2019年11月11日，被告拉夏太倉、上海微樂、成都樂微、拉夏天津、邢加興分別與原告簽訂了編號為(2019)滬銀最保字第731231193021至731231193025號《最高額保證合同》，均約定：上述被告為原告與被告本公司在2018年10月19日至2022年1月2日期間所簽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債權提供最高額保證責任，所擔保的債權本金最高額均為人民幣1.5億元(以下幣種相同)，保證方式均為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間均未主合同項下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

2019年12月23日，被告成都樂微與原告簽訂了編號為(2019)滬銀最抵字731231193018號《最高額抵押合同》一份，約定其為原告與被告本公司在2018年11月2日至2023年1月2日期間所簽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債權提供最高額抵押擔保責任，債權本金最高額為人民幣1.3億元。

2020年8月11日，原告分別與被告本公司簽訂了編號為(2020)滬銀貸字第202008-007號至第202008-008號《人民幣流動資金貸款合同》(「**貸款合同**」)，約定：「原告向被告提供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1,800萬元。發生以下情形的，被告構成違約：抵押物被查封、交叉違約。發生上述違約情形的，原告有權宣佈貸款合同項下的貸款立即提前到期。」

2020年11月27日，原告與六被告簽訂編號(2020)滬銀貸字第[202008-008]號一補1《補充協議》，約定將(2020)滬銀貸字第202008-008號貸款合同約定的還款計畫表變更為2020年11月30日歸還人民幣50萬元、2021年4月22日歸還人民幣1,750萬元。

2020年12月9日，被告發佈臨2020-146號公告，根據公告顯示累計訴訟涉案數量439起，涉案金額約人民幣15.23億元。且抵押物已被查封。

原告認為：根據上述貸款合同之相關約定，被告的行為已構成違約，原告有權向被告宣佈上述貸款合同項下的貸款全部提前到期。

c. 原告訴訟請求

- i. 依法判令被告本公司歸還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幣3,550萬元；
- ii. 依法判令被告本公司支付原告截至2021年1月14日的利息人民幣112,170.14元，以及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本息之和為計算基數，按罰息利率6.825%計收)；
- iii. 依法判令本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師費損失人民幣5萬元；
- iv. 依法判令被告拉夏太倉、上海微樂、成都樂微、拉夏貝天津、邢加興對被告本公司上述第1至第3項付款義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 v. 依法判令如被告本公司不履行上述第1至第3項付款義務的，原告可以與被告成都樂微協議，以其名下國有土地使用權折價，或者申請以拍賣、變賣該土地使用權所得價款優先受償，不足部分由被告本公司繼續清償；

- vi. 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費、財產保全費、公告費由被告本公司、拉夏太倉、上海微樂、成都樂微、拉夏天津、邢加興共同承擔。

d. 案件進展情況

尚未開庭。

4. 其他累計訴訟

有關其他與本集團的累計訴訟請見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5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III. 上述訴訟對公司當期或其後利潤的影響

上述訴訟案件可能對公司當期或期後利潤產生一定負面影響。鑒於公司涉及訴訟的部分案件尚未開庭審理或尚未結案，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依據有關會計準則的要求和實際情況進行相應的會計處理。最終影響金額將以法院最終審理情況及年度審計結果為準。

IV. 相關風險提示

1. 上述訴訟事項對公司資金周轉及經營管理造成了一定的影響，在上述訴訟案件事項影響消除之前，尚不排除後續新增對本集團其他訴訟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計涉及的未結訴訟案件共計83起，未結訴訟案件的涉案金額合計約人民幣13.68億元(包括已披露的重大訴訟案件)。針對公司現階段面臨的債務問題，公司將本著對全體股東和債權人負責任的態度，正視目前面臨的困難和問題，積極籌畫各項償還債務的解決方案，並調整現階段經營策略和發展思路，爭取推動公司重回良性發展軌道。

2. 公司將密切關注訴訟事項進展，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金應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金應先生、張瑩女士和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黃斯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